**医疗风险预警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减少医疗缺陷、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的发生和因此而产生的医疗投诉及医疗纠纷，结合本院实际制订医疗风险预警制度。

 一、医疗风险预警范围

 在实施诊断、治疗过程中发生任何“作为不规范”与“不作为”的医疗事件（“作为不规范”是指有积极行动但行为不规范，“不作为”是指消极不行动）。无论病人与家属有无投诉，都是医疗风险的预警范围。

 二、医疗风险预警分级

根据诊疗过程中责任人实际造成的影响医疗风险的缺陷性质、程度将医疗风险预警分为三级。

（一）一级医疗风险预警

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和常规，但尚未给患者或医院造成损害或未招致患者投诉等不良后果的情形。

1.未及时完成入院首次病程记录、病历、各种侵入性操作术前记录(术前诊断)、术后记录，未及时签定各种重要的医患协议书等影响病案内涵质量的重要医疗文献内容。

2.未及时查房，连续两次以上病人有投诉，但未发生医疗缺陷后果。

3.在诊疗过程中有一定缺陷但无医疗缺陷后果。

4.各种医疗操作不当或不成功，病人投诉但无医疗缺陷后果。

5.其他未引起医疗缺陷后果，但有病人投诉的诊疗行为。

（二）二级医疗风险预警

1.超过24小时未完成住院病历、首次病程记录、各种侵入性操作术后记录等重要医疗文件，或超过6小时未补记抢救记录，可能酿成医疗缺陷或医疗纠纷投诉。

2.非特殊、疑难病人未及时确诊，超过72小时或未及时确定与更正、补充治疗方案，延误治疗造成病人投诉。

 3.三级查房不及时，特别是上级医师查房不及时，造成病人投诉。

4.经上级卫生行政部门鉴定或法院判决虽未构成医疗事故，但有一定的过失或差错。

5.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一级医疗风险预警。

（三）三级医疗风险预警

1.经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或人民法院判决为医疗事故。

 2.由于各种“不作为”因素酿成医疗纠纷，责任人过失严重虽未认定医疗事故，但影响恶劣造成医院声誉的损害。

3.由于责任人的过失造成医疗缺陷经调解给病人经济补偿的。

4.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二级医疗风险预警。

三、被医疗风险警示责任者处罚程序

1.凡发生医疗纠纷投诉的科室24小时内由医务科立案调阅病历。

2.在调查取证及院有关人员讨论后，根据情节及责任分别给予不同级别的医疗风险警示。

3.在发出医疗风险警示的同时，由医务科对责任者及科室下达《医疗缺陷整改函》。

4.被三级医疗风险警示的责任人，必须在接到警示通知的当天到医务科接受“警示”谈话，根据谈话后本人的表现，一周内给予处罚。

5.医疗风险警示处罚分为通报批评、建议取消评优资格、扣发月/季/年度奖、降薪、技术职称低聘、离岗待聘、追偿经济责任等。

常德市康复医院

 2024年6月6日